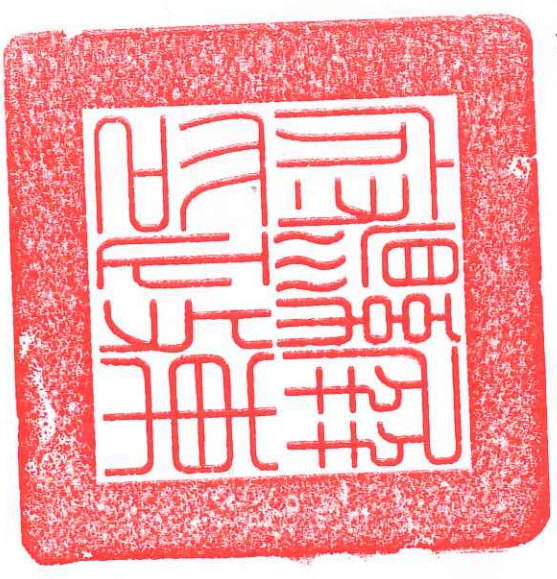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工養字第1112248240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府所轄屏118線0K+000至2K+100、114-1線2K+100至2K+617及189縣道29K+750至34K+200禁止砂石車通行。

依據：依據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5月26日屏府道安字第11133889900號函（111年5月23日道安會報會議紀錄）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之規定辦理。

訂

備註：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另行限（管）制者，應依該限（管）制之規定辦理。

縣長 潘孟安

線